

说明 3

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一、制度建设情况

自工作开展以来，陆续出台了《峰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峰财绩[2019]1号）、《峰城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峰财绩[2019]3号）、《峰城区区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峰财绩[2020]1号）、《峰城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》。还以区级名义下发了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代拟了《峰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里办法》和《峰城区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，从制度上明确绩效管理的意义和内容、政府及各部门、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厘清财政与部门绩效管理的职责和边界，规范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，确保改革全面实施。

二、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

1、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。注重绩效目标管理，以指向明确、细化量化、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为目标，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严格目标审核，对不报送和敷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。以信息化建设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的数据创新驱动作用，助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的提升。并引入智能化的指标库和指标模板，为部门和单位提供智库支持。今年利用

系统平台做好 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的申报和审核工作，共审核并批复项目绩效目标 864 条，涉及资金 189352 万元。

2、夯实绩效管理基础，促进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，全面提升峰城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。坚持精准发力，将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、项目自评与预算编制相融合，建立涵盖“单位自评+部门评价+财政评价”三位一体的绩效评价体系，今年对 4 个新增重大政策项目做了事前评估。对区级 634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，实现所有部门、所有资金绩效自评全覆盖，并选取 5 个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抽查复审，评价质量明显提升。

3、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管理，以购买服务的形式引进第三方机构，做好 2021 年财政项目重点评价工作、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。共评价财政重点项目 15 个，涉及资金 61628 万元；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4 个，全过程监控项目 2 个，全成本绩效评价 2 个。有效提升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质量，为完善绩效管理体系，把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到预算管理的全过程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提供了有效的参考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

4、扩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范围。积极组织参与“预算绩效管理扩围提质年”活动，按照预算管理放管服改革要求，进一步落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责任，探索实施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，全区已有 43 家预算部门纳入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，以专业第三方的机构促进绩效评价体系完善优化。进一步提升部门整体履职成效和核心业务实施效果。推动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从政策项目绩效向部门整体绩效拓展，确保部

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提速提质。

5、强化部门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、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管理理念。既要从绩效目标申报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自评、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，强化基础工作，同时还要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、绩效运行监控、部门项目自评、重点评价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调整和预算安排挂钩，并及时督促部门单位整改问题，改进管理，逐步构建奖惩结合机制，对绩效评价好的予以激励，调减或取消绩效评价差的项目。

6、积极开展绩效信息公开及工作亮点宣传工作。建立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和重点项目评价、自评结果向人大报告和向社会公开制度，同时，积极联系各种形式的网络媒体，目前在媒体发表信息 12 篇，大力宣传我区的绩效管理工作。